

焦點產業：電子商務、航空業、汽車零組件、外匯交易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正式對電子商務展開反托拉斯調查(2015.05.06)-----P3

執委會於5月6日正式對歐盟境內之電子商務市場展開反托拉斯調查。執委會將透過該調查確認在電子商務領域可能產生之競爭問題。該調查係根據5月6日所公布之「數位單一市場策略」(Digital Single Market Strategy)所發動。本調查將特別著重在企業對於跨境線上服務或商品交易(電子商務是最普遍的跨境線上交易，包括電子、衣服、鞋子及數位內容等)所建立之潛在障礙。本次調查所獲得之資訊將用於加強電子商務領域之競爭法執行。

2. 歐盟執委會接受天合聯盟成員 Air France/KLM, Alitalia 和 Delta 於大西洋航線之和解承諾(2015.05.06)-----P4

歐盟執委會接受天合聯盟成員 Air France/KLM, Alitalia 和 Delta 之和解承諾，該承諾之意旨在降低三條大西洋航線之進入或擴張門檻。執委會擔心上述航空公司之合作，可能會傷害到阿姆斯特丹-紐約、羅馬-紐約以及巴黎-紐約航線間，對於一般旅客或高級 (premium) 旅客之競爭利益，進而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由於滿意此三家公司所提出之市場測試結果，執委會決定使該承諾對此三家公司具長達 10 年的法律上約束力。

● 美國

1. 汽車零組件主管因操縱價格遭到起訴，該調查已導致 90 個個人與企業遭受指控(2015.05.21) -----P5

底特律聯邦大陪審團近日對兩位日本汽車零組件製造商高階主管作出裁決，宣布該主管共謀操縱汽車零組件價格並進行圍標。大陪審團之裁決指控日本特殊陶業株式會社(NGK Spark Plug)之高階主管 Norio Teranishi 及 Hisashi Nakanishi 近

行共謀操縱價格。包括 Teranishi 及 Nakanishi 在內，有 55 個自然人在政府持續的調查中被控在汽車零組件產業中進行市場分配、操縱價格及圍標。此外，35 家公司已認罪或同意認罪，並同意支付總計約 25 億美元之罰金。

2. 五大銀行母公司就操縱匯率認罪(2015.05.20) -----P6

花旗集團(Citicorp)、摩根大通(JPMorgan Chase & Co.)、巴克萊銀行(Barclays PLC)、蘇格蘭皇家銀行(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和瑞士聯合銀行(UBS AG)等五家銀行已經同意就一項重罪指控認罪。其中，花旗集團、摩根大通、巴克萊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同意就共謀操縱美元和歐元的即期外匯市場指控認罪；該些銀行已同意支付超過 25 億美元之刑事罰金。

3. 台灣汽車零組件製造商東陽以 670 萬元達成反托拉斯和解(2015.05.26) -----P7

台灣汽車零組件製造商東陽 5 月底與美國間接購買者達成 670 萬美元之和解協議。間接購買者在威斯康辛州聯邦法院指控兩家東陽的子公司及其他台灣製造商共謀操縱產品價格。東陽與其子公司 TYG Products LP 被指控與其他競爭者共謀操縱銷售至美國之售後維修汽車零件(aftermarket auto parts)價格。

● 中國大陸

1. 江蘇省物價局公佈對賓士的行政處罰(2015.05.27)-----P8

今年 4 月，江蘇省物價局公佈了一則價格壟斷案件的行政處罰，對賓士公司罰款 3.5 億元，對賓士公司在南京、無錫、蘇州 3 市的奔馳經銷商共罰款 786.9 萬元。近日，江蘇省物價局進一步公佈了對這起價格壟斷案的行政處罰，針對賓士汽車價格壟斷集中發生在整車銷售領域，處罰決定書共舉證 9 條，並介紹了賓士公司在江蘇的違法事實。

■ 科法觀點-----P9

■ 名詞解釋-----P10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正式對電子商務展開反托拉斯調查(2015.05.06)

執委會於5月6日正式對歐盟境內之電子商務市場展開反托拉斯調查。執委會將透過該調查確認在電子商務領域可能產生之競爭問題。該調查係根據5月6日公布之「數位單一市場策略」(Digital Single Market Strategy)所發動。

本調查將特別著重在企業對於跨境線上服務或商品交易(電子商務是最普遍的跨境線上交易，包括電子、衣服、鞋子及數位內容等)所建立之潛在障礙。本次調查所獲得之資訊將用於加強電子商務領域之競爭法執行。

越來越多商品和服務交易係藉由網路完成；然而，歐盟境內之跨境線上交易仍然成長緩慢。5月6日公布之「數位單一市場策略」確認了某些限制跨境電子商務之規範障礙。執委會提出該策略之用意在於：打造一個不論國籍或居住地，居民和企業皆可在自由競爭的條件下，無縫進入及行使線上活動之地區。

有跡象顯示，企業可能會自己樹立跨境交易之障礙，以分裂歐盟的單一市場並避免競爭。這些障礙包括在經銷合約中之限制，包括限制經銷商在線上或跨境販售商品和服務予其他歐盟國家之消費者。

因此，執委會的競爭調查將蒐集各方市場資訊，以深入了解這些企業所建立之障礙本質及其影響，並根據歐盟反托拉斯規範來評估他們。

歐盟執委會分析結果後，若發現特定之競爭問題，將會正式展開正式案件調查，以確保電子商務領域已遵守禁止限制商業行為及濫用獨占地位之歐盟法規。(歐盟運作條約第101條和第102條)

➤ 下一步

在未來數週內，執委會將會向歐盟境內之電子商務市場利害關係人徵求相關資訊。相關企業包括製造商、批發商及電子商務零售業者。在歐盟反托拉斯規範下，執委會得要求企業及貿易協會提供相關資訊作為調查的一部份。

執委會將於 2016 年年中公布初步報告，而在 2017 年上半年公布最終報告。

欲了解詳細背景，可以透過以下連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5-4922_en.htm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sector_inquiries_e_commerce.html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 IP-15-4921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4921_en.htm) (last visited 20150612)

2. 歐盟執委會接受天合聯盟成員 Air France/KLM, Alitalia 和 Delta 於大西洋航線之和解承諾(2015.05.06)

歐盟執委會接受天合聯盟成員 Air France/KLM, Alitalia 和 Delta 之和解承諾，該承諾之意旨在降低三條大西洋航線之進入或擴張門檻。執委會擔心上述航空公司之合作，可能會傷害到阿姆斯特丹-紐約、羅馬-紐約以及巴黎-紐約航線間，對於一般旅客或高級 (premium) 旅客之競爭利益，進而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由於滿意此三家公司所提出之市場測試結果，執委會決定使該承諾對此三家公司具長達 10 年的法律上約束力。

在 2009 和 2010 年間，天合聯盟的 3 位成員：Air France/KLM, Alitalia 和 Delta，簽署建立一個關於大西洋航線之合資協議。執委會擔心其包括獲利共享，以及班機時刻、定價與機位之共同管理，如此大的合作範圍，會導致巴黎-紐約航線（關於高級旅客），和阿姆斯特丹-紐約、羅馬-紐約航線（關於所有旅客）之票價升高。此外，由於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場進入與擴張門檻，現存與未來之競爭者將無法如同在具競爭環境下，對抗此一合資企業設定或維持一定價格之能力。

為解決此一問題，上述公司共同提出承諾，將透過降低進入與擴張之門檻，使其競爭之航空公司，得於本案所涉及之航線開始營運或延伸其既有之路線。於 2014 年 10 月，執委會徵詢此一承諾之利害關係人，根據市場測試結果，上述公司提出了關於初始承諾的部分調整與說明，而因此在最終定案之承諾中，上述公司將：

- (1) 確保在阿姆斯特丹-紐約與羅馬-紐約航線中，在阿姆斯特丹、羅馬和紐約之機場有足夠的起降時段。
- (2) 於協議中訂定允許其他競爭公司得於上述公司在三個航線內的航班提供機票。
- (3) 於協議中訂定開放上述公司在三個航線內所提供之轉機服務。
- (4) 開放三個航線內的熟客方案 (frequent flyer programmes) 。

(5) 讓其他競爭公司之旅客，亦可於上述公司之熟客方案內累積里程。

(6) 提交有關此一合作案之資料，以便持續評估此聯盟對市場之影響。

執委會認為此最終承諾可解決執委會之疑慮，並使該承諾對三家公司產生法律上約束力。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4966_en.htm (last visited 20150612)

美國

➤ 司法部(DOJ)

1. 汽車零組件主管因操縱價格遭到起訴，該調查已導致 90 個個人與企業遭受指控 (2015.05.21)

底特律聯邦大陪審團近日對兩位日本汽車零組件製造商高階主管作出裁決，宣布該主管共謀操縱汽車零組件價格並進行圍標。

大陪審團之裁決指控日本特殊陶業株式會社(NGK Spark Plug)之高階主管 Norio Teranishi 及 Hisashi Nakanishi 近行共謀。

根據指控，起訴書指稱，該共謀行為至少自 2000 年 1 月開始，並持續至 2011 年 7 月。Teranishi、Nakanishi 與其他共謀者進行共謀操縱價格，他們參與、指示、授權或同意下屬員工參與與共謀者之間的會議，並就圍標、供應分配及提供予特定汽車製造商之火星塞、含氧感知器等商品價格達到共識。

特殊陶業株式會社之總部位於日本愛知縣名古屋市，在 2014 年 10 月 8 日，日本特殊陶業株式會社就其共謀認罪並願意支付 5210 萬元之刑事罰金。

包括 Teranishi 及 Nakanishi 在內，有 55 個自然人在政府持續的調查中被控在汽車零組件產業中進行市場分配、操縱價格及圍標。此外，35 家公司已認罪或同意認罪，並同意支付總計約 25 億美元之罰金。

Teranishi 及 Nakanishi 被控參與市場分配及固定價格而違反個人最高刑期為有期徒刑 10 年及最高罰款為 100 萬美元之休曼法(Sherman Act)。個人罰款之上限可達犯罪所得之 2 倍或犯罪被害人損失的 2 倍。若任一個數額超過法定最高罰款，則不受法定最高罰款金額限制。妨礙司法調查的最高刑期為 20 年有期徒刑以及個人 25 萬的刑事罰金。

資料來源: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5/314206.htm (last visited 20150612)

2. 五大銀行母公司就操縱匯率認罪(2015.05.20)

花旗集團(Citicorp)、摩根大通(JPMorgan Chase & Co.)、巴克萊銀行(Barclays PLC)、蘇格蘭皇家銀行(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和瑞士聯合銀行(UBS AG)等五家銀行已經同意就一項重罪指控認罪。其中，花旗集團、摩根大通、巴克萊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同意就共謀操縱美元和歐元的即期外匯市場指控認罪；該些銀行已同意支付超過 25 億美元之刑事罰金。

第五家銀行，瑞銀集團，因為違反 2012 年 12 月同業拆借利率(LIBOR)調查中所訂定之不起訴協議，已同意就操縱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和其他基準利率認罪，並支付 2 億多的刑事罰金。

根據向美國康乃迪克州地方法院提出之認罪協議，在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間，花旗集團、摩根大通、巴克萊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和瑞士聯合銀行之歐元交易員(其自稱為卡特爾成員)利用專屬線上聊天室及代號來操縱基準匯率。

利率的設定是根據兩個主要時間點之「定價」(fixes)，分別是歐洲中央銀行下午 1:15 分之價格及世界銀行/路透社下午 4:00 之定價為當日匯率價格。第三方蒐集會在這定價時間內蒐集交易資料以計算和公布每日的「定價利率」；這些利率係給廣大消費者下訂單之基準。參與「卡特爾」之交易員協調他們對美元及歐元之交易價格，以操縱 1:15 及 4:00 之基準利率而增加其利潤。

根據認罪協議之詳細內容，這些交易員亦使用專屬線上聊天室來操縱歐元兌美元的匯率。「卡特爾」的成員藉由暫不出價或為了避免匯率的走勢與共謀者所持有之開放部位相反而報價為歐元或美元。藉由同意不在特定時間購買或販賣，抑制貨幣之供給需求，交易員保障了彼此之交易部位，而抑制了外匯市場的自由競爭。

花旗集團、摩根大通、巴克萊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分別針對在美國及其他地區之即期外匯市場共謀操縱美元及歐元匯率及圍標認罪。各銀行按比例所支付之刑事罰金為：

- 花旗集團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參與共謀行為，已同意支付 9 億 2 千 5 百萬美元之罰金。
- 巴克萊銀行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參與共謀行為，已同意支付 6 億 5 千萬美元之罰金。

- 摩根大通至少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參與共謀行為，已同意支付 5 億 5 千萬美元之罰金。
- 蘇格蘭皇家銀行至少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參與共謀行為，已同意支付 3 億 9 千 5 百萬美元之罰金。

巴克萊銀行進一步同意其外匯交易和外匯聯合行為已構成聯邦犯罪而違反了其 2002 年因為操縱 LIBOR 利率及其他基準利率的而與司法部達成之不起訴協議。由於巴克萊銀行違反不起訴協議中的主要條款，其同意額外支付 6 千萬元之刑事罰金。

此外，根據提交予法院之文件顯示，司法部聲稱瑞士聯合銀行違反所簽屬之不起訴協議，其認為瑞士聯合銀行參與詐欺的外匯交易及銷售行為，以實行特定的外匯市場交易。此外，其在特定外匯市場之共謀行為亦違反了 2012 年 12 月之不起訴協議。瑞士聯合銀行已就操縱 LIBOR 及其他基準利率之電匯詐欺重罪指控認罪，故瑞士聯合銀行同意支付共 2 億零 3 百萬美元之刑事罰金。

花旗集團、摩根大通、巴克萊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及瑞士聯合銀行已同意接受法院裁定的三年觀察期；在觀察期間，由法院監督這五家銀行並要求其定期向主管機關報告且停止所有犯罪行為。這五家銀行將持續配合政府未來的刑事調查，認罪協議無法避免司法部起訴有責的個人。花旗集團、摩根大通、巴克萊銀行和蘇格蘭皇家銀行已同意公開相關訊息予可能受本認罪協議影響的客戶及交易相對人。

資料來源: <http://www.justice.gov/opa/pr/five-major-banks-agree-parent-level-guilty-pleas> (last visited 20150612)

➤ 其他

1. 台灣汽車零組件製造商東陽以 670 萬元達成反托拉斯和解(2015.05.26)

台灣汽車零組件製造商東陽 5 月底與美國間接購買者達成 670 萬美元之和解協議。間接購買者在威斯康辛州聯邦法院指控兩家東陽的子公司及其他台灣製造商共謀操縱產品價格。

東陽與其子公司 TYG Products LP 被指控與其他競爭者共謀操縱銷售至美國之售後維修汽車零件(aftermarket auto parts)價格。除了與美國汽車零組件買受人達成現金支付之協議外，和解協議亦包含要協助團體訴訟成員控告其餘被告。

在 2009 年提起之訴訟中，原告指控被告秘密參與價格操縱會議。台灣開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策略聯盟的當事人，藉由該策略聯盟的組成達成共享資源和瓜分市場之協議。此外，TYG Products LP 及 Cornerstone Auto Parts LLC 並在美國以非法達成之價格販售售後維修汽車零

件。

TKY 工業及 TYG Products 皆為台灣東陽集團的子公司，而 Cornerstone 為 API 的美國子公司並為售後零件經銷商。

原告聲稱，自 2003 年開始，這些公司停止競爭並秘密商定某些售後汽車零件之底價，並懲罰那些未遵守所商定協議之被告。今年 3 月 6 日，東陽集團同意與直接購買者以 1600 萬美元和解；上月底，Gordon Auto Body Parts 同意以 900 萬美元與訴訟直接購買原告和解。

資料來源: <http://www.law360.com/articles/659693/taiwan-auto-parts-co-to-pay-6-7m-to-exit-price-fixing-suit> (last visited 20150612)

中國大陸

➤ 江蘇省物價局

2. 江蘇省物價局公佈對賓士的行政處罰(2015.05.27)

今年 4 月，江蘇省物價局公佈了一則價格壟斷案件的行政處罰，對賓士公司罰款 3.5 億元，對賓士公司在南京、無錫、蘇州 3 市的奔馳經銷商共罰款 786.9 萬元。近日，江蘇省物價局進一步公佈了對這起價格壟斷案的行政處罰，針對賓士汽車價格壟斷集中發生在整車銷售領域，處罰決定書共舉證 9 條，並介紹了賓士公司在江蘇的違法事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下簡稱《反壟斷法》），經國家發展改革委授權，江蘇省物價局從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對當事人達成並實施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最低價格的壟斷協議行為進行了調查。經查，當事人主要違法事實如下：

- (1) 達成限定江蘇省內經銷商賓士 E 級、S 級整車最低轉售價格的壟斷協議
- (2) 達成限定江蘇省內經銷商配件最低轉售價格的壟斷協議
- (3) 實施限定江蘇省內經銷商 E 級、S 級整車和配件最低轉售價格的壟斷協議

經查，當事人北京賓士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賓士(中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北京賓士汽車有限公司，其工作人員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間，通過電話、口頭通知或者召開經銷商會議的形式，對江蘇省不同區域內 E 級、S 級整車的最低轉售價格進行限定。

其中，賓士公司南京地區的一位銷售區域經理自 2014 年初至 7 月底期間，通過電話形式向南京地區 4 家經銷商不定期的傳達賓士 E 級車和 S 級車的限價要求，2014 年 2 月 18 日、19 日分別電話通知：2013 款國產賓士 E 級車的優惠幅度不得超過零售指導價的 12%；2014 款國產賓士 E 級車不得超過 9%；其餘 E 級車不得超過 10%；S 級車開票價不得低於零售指導價。據悉，賓士公司在無錫、蘇州地區的經銷商也分別接受到了類似通知。

江蘇省物價局認為，當事人憑藉自身優勢地位及嚴格的管理措施，對經銷商實施的整車、配件最低轉售價格的限定，剝奪、干預了下游經銷商的自主定價權，排除、限制了奔馳經銷商間的價格競爭，弱化了價格信號對資源配置的引導作用，損害了消費者的利益，違反了《反壟斷法》的相關規定，責令當事人立即停止限定經銷商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的違法行為；並對當事人處以上一年度相關市場銷售額 5000859866 元 7% 的罰款 350060190.62 元。

資料來源：<http://www.competitionlaw.cn/info/1057/23548.htm>，

<http://news.wenweipo.com/2015/05/21/IN1505210067.htm> (last visited 20150612)

科法觀點

歷經兩年的討論後，歐盟執委會於今年 5 月 6 日公布了「數位單一市場策略」，該策略包含三項支柱與十六項將在 2016 年底前推出的重點行動。三項主要支柱分別為：

1. 讓消費者與企業更便利的接觸歐洲數位商品及服務市場：

包括使跨境電子商務交易更加便捷，例如協調相關法令及消費者保護、檢視消費者保護合作規範、使包裹遞送更有效率、禁止執委會所認為之“不合理”地區限制、對歐盟「衛星及有線指令」進行審查，評估是否有必要擴大其範圍至廣播業者之線上傳輸，並探討如何促進跨境廣播業者在歐洲之跨境服務等。

2. 打造一個繁榮、公平且具有良好條件之數位網路及創新服務環境

全面檢視歐盟電信規範、檢視現行視聽媒體架構使其符合當前 21 世紀環境、全面分析線上平台(蒐尋引擎、社群媒體、app 商店等)、如何有效因應網路上的違法內容、加強數位服務的信用及安全機制，特別是在處理個人資料之情況時、與產業建立夥伴關係，以商討在科技領域及線上網路安全的因應措施。

3. 將數位經濟的潛能發揮到最大化

提出「歐盟資料自由流通指令」以促進歐盟境內之資料流通、針對數位單一市場策略之重要領域，定義其標準及相容性之優先事項等。

執委會主委 Jean-Claude Juncker 將「數位單一市場策略」視為其競選時所承諾之主要政策，此外，執委會委員 Günther Oettinger 並表示：「我們的經濟及社會皆趨於數位化，進一步的繁榮將仰賴我們如何處理這次的轉變。」由此可見，執委會非常看重「數位單一市場策略」，且確信該策略對於歐盟未來的重要性。事實上，歐盟執委會所擔心的是在網路世代下落後於其他市場(尤其是美國)；相較於美國在 2001 年至 2011 年十年間，科技貢獻了 55% 之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歐洲市場之科技僅對於貢獻約 30% 之國內生產毛額成長。

執委會相信，數位經濟的發展將可以填補與其他市場間的差距，可以提供投資與創新的機會，並可以擴張市場而提供消費者選擇更多元且價格更低廉之產品與服務。此外，有效率的利用個資將可以改善生活的許多方面，包括健康、食品安全及資源有效利用等等。

執委會已著手一系列的行動以執行該策略；包括諮詢、部門調查、特定競爭調查，亦可能就特定議題提案訂定相關規範。由此可見，執委會視「數位單一市場策略」為當前首要任務，任何參與數位市場的利害關係人在未來皆有需要配合執委會的行動而回應執委會的調查。除此之外，根據執委會的調查結果，將可能有特定反托拉斯執法行為或新的法規出現，因此，所有企業皆應作好相關準備，包括遵循歐盟法規及持續關注執委會對相關產業的執法動態，以因應歐盟「數位單一市場策略」所帶來之衝擊及影響。

參考資料：<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038513a4-2563-472d-b6b3-f4f63dfc4405>，<http://web.wtocenter.org.tw/Mobile/page.aspx?pid=263792&nid=120> (last visited 20150622)

名詞解釋

本期無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中競爭政策總署 (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 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 (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 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

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 1.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 2.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 3.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